

关系幸福 - - 社会学研究的新范式

郭景萍

(广东商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 广州 510320)

摘要 学界对幸福的研究呈多元化取向,本文从社会学的角度提出了“关系幸福”的新范式并进行了研究。幸福社会学重点关注的是幸福的实然状态,即实现的可能性。立足于社会关系的幸福实现有着以下拐点:由纯利己性幸福转向关心他人和社会的幸福;由纯物质性幸福转向追求精神的幸福;由消极幸福比较转向积极幸福比较;由强调个人德性幸福转向建立社会德性幸福。新世纪中国社会进入了调整幸福社会关系的时代,由此幸福的经济建设转向幸福的社会建设。

关键词 关系幸福 幸福的可能性 幸福拐点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1)09-0097-07

近年来,“幸福”成了中国当代社会奏响的“最强音”,为上至政府领导,下至平民百姓所热议、所追求。但是,究竟什么是幸福?幸福是如何可能的?实现幸福存在哪些拐点?笔者想从社会学的角度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一、幸福是一种社会关系

关于幸福的研究古而有之,有关幸福的观点也是纷繁多样。从不同视角可以得出不同的对幸福的看法,例如,经济学将幸福视为一种人的物质需要的满足和物质财富的拥有,趋利避害是幸福之道;心理学认为幸福是一种认识感受,主要是由性格决定的,提高个人幸福感就要改变错误认知,优化自我性格。某种意义上,前者的幸福观可以视作为以财富为基础的客观幸福论,而后者幸福观则可以视作为以快乐为前提的主观幸福论。一种是探讨幸福存在的客观样态,另一种是从个体的主观心理角度构建幸福。

本文主要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幸福的,提出的是一种“关系幸福论”。笔者认为,幸福离不开社会的客观条件,但不是纯客观的,幸福离不开个人的主观认识和感受,但也不是纯主观的。从幸福的根源和存在形态上看,幸福主要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幸福来源于社会关系,无论是客观的幸福还是主观的幸福莫不是在社会关系中产生的。在人的现实性上,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人的幸福主要是一种关系幸福,离开了社会关系,无所谓幸福不幸福。幸福是库利意义上的“镜中我”的。从人对自然的诗意关系,到人对社会的适应关系;从家庭的父慈子孝关系,到邻舍的守望相助关系;从组织的合作共赢关系,到社区的和睦协调关系,都是关系幸福的具体体现。幸福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既是结构性的,受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影 响;又是建构性的,是有着幸福价值观的个体积极投入的结果。把幸福视为一种社会关系,在幸福的建设中就能够把社会与个人、客观与主观结合起来,有利于通过多种途径实现正向的、积

极的社会幸福目标和个人幸福目标。另一方面,把幸福理解为社会关系,才能够鼓励人人不仅追求自己的幸福,也要关心他人和社会的幸福,从而有利于幸福的共建共享。

幸福或不幸福不仅有程度上的不同,还有性质上的差异。幸福从量上难以穷尽,幸福的高度、长度和深度都难以测量,但幸福的性质却易于区分。从幸福的角度,我们可以将社会的人分为幸福的人和不幸福的人;还可以进一步将幸福人分为“善的幸福人”和“恶的幸福人”,将不幸福的人分为“善的不幸福人”和“恶的不幸福人”。无论是幸福人的善恶还是不幸福人的善恶,其区分善恶的最基本标准主要看人们是否将幸福或不幸福建筑在侵犯他人或社会的幸福之上。显而易见,幸福总是相对于社会关系而言的,是社会关系意义的体现,同时,幸福善恶又与个人的道德修养和选择相关。在鲍曼看来,穷人如何成为穷人,取决于与他们同在的那些非贫穷人的生活方式^[1]。我们则认为,不幸福的人如何成为幸福人,既取决于与他们同在的那些幸福人的生活方式,同时也取决于自己的生活方式。首要的一方面是,幸福是社会生态性的,取决于社会的公正与平等。例如,腐败现象的存在增加了穷人的绝对数量,由于腐败官员往往超额超量地占据社会公共资源,因此腐败官员如果按算术级数增长,就会造成不幸福的人按几何级数增长。在腐败现象盛行的社会,穷人不是因为不工作或不消费而穷,而是因为公共资源被占有被剥夺而穷的。另一方面,幸福是个人选择的结果,存在先于本质,个人是否真正幸福,取决于个人对幸福意义的认识和对幸福行为的选择。个人对幸福的认识 and 选择就构成了幸福社会关系建构的基础。个人的幸福观和生活行为是善的,那么整合起来的社会关系就是幸福的。个人有幸福价值观,社会也有幸福价值观。社会的“核心幸福价值观”应该是调整社会幸福关系的指导性价值观,它不仅引导人们的幸福趋利避害,更重要的是引导人们的幸福祛恶向善。一个社会只有达到价值共享才能达到利益共享,从而才能达到幸福共享。对

幸福社会关系的生产、维护与再生产,是一个社会的首要责任和社会管理的主要目标。

二、幸福是如何可能的?

幸福社会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研究的特点在于,重点关注的不是幸福的应然状态,而是幸福的实然状态,即实现的可能性。幸福是如何可能的?也就是说,为了能有幸福,什么是必须存在的条件?什么是制约幸福实现的障碍?我们认为,无论是有利于幸福实现的“条件”也好,还是不利于幸福实现的“障碍”也好,都与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直接相关。人的幸福并不是植根于本能需要,而是产生于人与人的互动过程以及人与人之间对幸福的博弈过程。现实的幸福与幸福的实现是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建构的。

幸福是多元化的,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幸福,而个人幸福与他人幸福之间、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之间存在着张力甚至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能不能产生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的效应?在亚当·斯密看来,担心个人的自利性追求会导致市场混乱是杞人忧天,因为实际上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会随着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正确转移,当个人利益最大之日也即达到饱和之时,生产者个人的利益追求会受到“无形之手”制约,永远达不到个人独享利润的目标,于是整体利益得到了平衡。那么,每个人只追求自己的幸福同样也会受到一种类似于“无形之手”的调节而自发地达到整体的社会幸福吗?如果说对幸福的追求也是一种市场活动的话,实际上也会受到“无形之手”规律的调节,只不过这里的资源就是整个社会资源了。由于人性的因素,在幸福场上存在着嫉妒规律和公平原则,幸福不会固定地被某些人永久地占有。当一个人或某个群体格外引人注目地“幸福”时,便会引起人们的警惕、盘查乃至反抗,社会则会通过各种途径或手段削弱这部分人的幸福地位。在一定社会发展水平上,结构性的幸福社会分层也许总是存在的,但究竟哪些人处于高幸福层次,却不

是固定不变的,正因为如此,社会充满了争夺幸福的斗争。而当某个群体试图把幸福资源霸占为己有时,就使幸福社会体系分裂了。但这种状况不能持久,各种冲突力量博弈的结果,使得社会的幸福分配达到相对的平衡。

以上论述只是阐明了幸福的类似市场经济的社会规律,如此看来,幸福似乎可以通过自发的竞争而在社会上不断地流动。其实不然,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之所以奏效,是因为这个学说的假设前提是市场中的参与者都具有明晰的理性和准确的智慧。然而,其一,并非所有人都能够在任何情况下有理性的行动;其二,市场理性还只是经济理性或工具理性,而缺乏道德理性等价值理性,因此这种自由经济终究还要受到“有形之手”即政府的干预和调节。与其说政府扮演着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角色,不如说政府更注重的是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调节。同样的,在社会的幸福管理中也需要政府的管理,政府通过合理地分配幸福资源来保障幸福享受的社会公平性,另一方面通过制定规范来控制或惩罚那些破坏社会幸福秩序的行为。

幸福欲望的无限性与实现手段的有限性是导致人痛苦的一个原因。人的幸福欲望是无止境的,为了避免冲突,社会只能通过一定规范对幸福欲望加以限定和制约。当社会成员认为这种规范合理,他就接受社会给予他的限定,幸福欲望与手段也就有了平衡的可能。人的幸福欲望既有物质利益,也有情感需求,从个体来说,一般是利益或情感而不是规范直接控制着人的追求幸福的行动。规范规定着幸福的正确轨道,在这些轨道上,利益或情感的动力驱动着行动个体的幸福需要的满足,但这种经过规范化的幸福满足就成为有限的了。不过恰恰是经过控制的幸福却更有可能实现,因为规范保证了个人幸福的合理性,在限定的同时实际上为人们幸福实现的可能性创造了条件。如同没有交通规则,车子就无法顺利行驶一样,没有了幸福规则,人们追求幸福的行动就难免举步维艰。

帕森斯把行动系统由低向高分四个附属系

统:行为有机体(含有各种需要的生物特性)、人格系统(动机、目的、角色、个性)、社会系统(制度化的角色关系)和文化系统(价值规范)。在他看来,社会系统是由有着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社会角色构成,尽管个人都有自己的需要和行为动机,形成各种(工具性的、表意性的和道德性的)行动取向模式,但有取向的行动者的互动最终要受到规范(也是行动系统的最高系统)的制约,从而形成制度化的角色关系。帕森斯关于制度化的角色关系理论可以用来诠释幸福获得的途径。可以说,个人幸福的价值理念是当他(她)扮演了一定的社会角色时才逐渐形成和成熟的。如成了母亲,才体验到了做母亲的幸福感;在恋爱的过程中,幸福就像花儿一样在恋爱的人心中绽放。当人们扮演了一定的社会角色,就会进入一定的幸福的情境中,如幸福的母亲、幸福的恋人,等等。每个人享有幸福的权利,也有相应的义务,社会往往根据自身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形成一套幸福的规范,来引导和制约人们获取幸福的行为。规范确有强制性,但人们遵守规范并不完全是因为规范的强制性,而是出于理性的考虑和实现幸福的需要,如果人们不履行在家庭中应该承担的义务,他就可能与亲属发生争吵从而影响家庭幸福;如果酗酒和放荡,这不仅会损害自己的身体健康,而且会惹上道德沦丧的坏名声;如果不义聚财,必然会影响长远的幸福利益,如此等等。

综上所述,幸福是如何可能的呢?第一,幸福的可能性不仅来源于价值观上的应然,更重要的是植根于现实中的实然。除个人感受外,幸福必须考虑到很多现实因素,如社会环境、人际关系等,因此幸福不是因果报应,这是一种社会事实。幸福作为一种个人的主观感受,与其说是个人的幸福感,不如说是个人的“社会幸福感”。第二,幸福的可能性依赖于建立良好的幸福社会秩序。如果个人追求幸福的行动是一种工具理性行动的话,那么在行动手段与功利目的之间必然存在着“关系障碍”,即一方面会受到他人利益关系(类似于无形之手)的干扰,另一方面会受到来自调整人际关

系的社会规范(类似于有形之手)的限制,“规范是把秩序模式加在人类的行为上”^[2]。这样会使得幸福的获得和维系成为难得的,但正是由于建立了社会幸福秩序,实际上增加了幸福实现的可能性。第三,幸福的可能性存在于共享的情境中。人的存在是和他人共在,理想的幸福是和他人共享的,是人和他人的共同生活目的,比如爱情,一个一厢情愿的单恋者,他(她)的幸福总是不完满的。第四,幸福的可能性还需要个人价值理性的支撑。为何如此?因为一个有正确幸福信念和幸福感受能力的人才有可能获得理想的幸福。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用字母 H 代表幸福(happiness),用字母 R 代表关系(relation),用字母 N 代表规范(norm)。这样幸福如何可能的理论大致可以用这样一个公式表示: $(R \times N)S = H$ 。之所以在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之前加上用字母 S 表示的主观性(subject),是因为个体对幸福的认识都需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正因为如此,幸福总是有主观的一面,只不过个人的主观幸福或赋予自己生活幸福的主观意义是来源于社会关系的影响以及对社会规范的认同。

三、幸福的拐点何在?

拐点在通俗的意义上通常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转折点,这种转折足以让事物的发展出现大起或大落。从社会关系对幸福的影响看,也会出现一些拐点,把握了这些拐点,就能使得幸福朝着有序的方向发展,达到个人幸福美满、社会幸福和谐的境界。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幸福的拐点:

拐点之一,由纯利己性幸福转向关心他人和社会的幸福。纯粹利己主义的原则是:“把个人利益作为行动的唯一目的不仅是可允许的,而且是道德上必须的。”^[3]纯粹利己主义的幸福观是以个人幸福至上、忽视他人和社会幸福为特征的,这种观念走向极端,难免会在矛盾中牺牲他人幸福来满足个人幸福需求,带有浓厚的工具理性。那么,纯粹利己主义的幸福能够实现吗?一个人仅仅出于

利己来践行幸福,这在心理动机上也许是真实的,但在现实中却是难以实现的。究其原因:其一,幸福的获得是社会交换的结果。幸福是一种资源,只能在与他人交换中才能获得。没有付出,就不会有收获,如同要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必须先付出价值一样。这种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转换到社会交换上,意味着为了利己必须先利他,忽略了他人幸福,个人自己的幸福也就会落空。从逻辑上说,利他总是优先于利己,社会关系先于个人,因此,利他主义的概念由社会学家孔德首先提倡就不足以为怪了。其二,个人幸福的如愿是他人接受的结果。有民俗言:“没有受到祝福的婚姻是不幸福的”。这是因为客观上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互动关系中,在互动交往中能够互相体验对方的幸福感受,并彼此调适。如果一个人总是把自己的幸福挂在口头上,那么他必定会在群体中受到疏远,他的幸福也就成为众矢之的,和平、友好和欢乐的氛围也就离他而去。其三,个人幸福的实现是社会支持的结果。社会支持首先包括物质支持,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公共产品的分配,这种分配可以提高社会的平均幸福水平,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个人承担幸福的成本和压力;二是精神方面的支持,即个体在社会生活中受尊重被体谅的情感支持。例如友爱就是每个人都需要的,是使人幸福的外在的善。因此,人与人的相互支持对幸福的获得至关重要。更进一步来看,不仅现实难以容纳纯粹利己主义的幸福行为,而且大凡有着正常良知的人对幸福的自私自利性在心理上也就过不去。因为人性具有多种的可能性,既有自私的算计,也有同情的善心;人们除了考虑自己的幸福,还会考虑这种幸福是否卷入或侵入了他人和社会。然而我们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能绝对地排除利己主义的追求幸福的行为,一种“民主利己”的幸福社会形式是允许存在的。从个体主观来看,幸福就只是个人的幸福,幸福之网是以个体为中心编织的,幸福的春夏秋冬只有个人知晓。社会和他人不能强制地剥夺人们追求个人幸福的权力。也就是说,纯粹的利他主义也是不可想象的,正如纯粹的利己主义是不

可想象的一样。即便如此,在优先的意义上,个人要实现自我的幸福,总是先要考虑他人和社会的幸福。如果这个点拐不过去,幸福就会成为怪圈而限制那些只追求个人幸福的人,使他们永远困惑在原地打转而走不出去。

拐点之二,由纯物质性幸福转向追求精神的幸福。淡化对物质幸福的追求,转向追求精神幸福可以降低社会关系矛盾。何以言之?因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是硬性需求,需要不断地大量消费物质产品,而人们的物质需要越多,使用的能源和资源就会越多,易于造成对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损害,造成社会矛盾。经济危机、金融危机以至于带来的社会危机莫不是由于对物质金钱的贪婪掠夺引起的。当然,幸福是需要物质和金钱做基础的,没有金钱和财富,幸福无异于镜中月水中花。当人们缺乏物质需求满足时,幸福与物质需求满足正相关,物质需求满足越多,越幸福,人们靠物质支撑着幸福。但是当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超过一定的临界点后,幸福就出现了拐点,物质的增加所带来的幸福感的边际效益,很可能呈递减趋势。幸福感递减的原因不仅是由于物质对已经达到临界点的人来说,既没有了雪中送炭的惊喜,也丧失了锦上添花的欢乐;而且更重要的是,随着物质增多而带来更多的人际关系烦恼。因为如果人们仍然对超出了临界点的物质利益趋之若鹜,那么幸福的藤蔓就爬到了别人的土地里,就会长出带着刺伤他人的恶果来,社会争夺利益的冲突就会频频发生。在争斗中,幸福也就远离人们而去。正因为如此,在一个将物质利益视为高于一切的社会中,人们之间像刺猬一样永远无法接近。这时人们不是没有精神追求,而是一种青睐物质的精神追求。而精神一旦为物质所累,人就会看重金钱和地位,就只会追求个人的快乐和幸福,当然,这种“精神幸福”必定会伤及他人和社会。如果人们持有非物质的幸福价值观,充盈着积极的精神追求,那么幸福则不会与算计、争斗、嫉妒同步,而由友谊、关怀、喜悦而生。因为以精神为幸福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他人关系的幸福体验,如志同道合、学

会感恩、关爱他人、相互信任,等等,过于伤害他人的人最终自己是难以得到心灵愉悦的。精神幸福属于文化、伦理、心理慰藉方面的幸福,它无法用金钱购买,但是可以相互传递、相互共享,而且在这一过程中价值可以增值,不像物质幸福那样局限于个人享受,而且处于价值递减的状态。鲍曼认为,在一个消费者众多的社会里,发展福利国家的可能性不大,一味地强调物质消费至上的社会会宠坏懒汉,娇养恶棍,怂恿腐败分子^[4]。现代高科技和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社会日趋进步,然而随之而来的是人们的物质欲求空前高涨,使现代社会陷入不健全的状态,人也成为没有精神追求的单面人,“他追求物质利益,最终却发现自己失掉了自我,就像一个洋葱头,一层层裹在一起,却没有一个心”^[5]。物质主义、享乐主义的增长导致个人主义膨胀,由此造成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人的幸福必然受到各种阻碍,甚至处于异化当中。过于强调对钱财的追求,使钱财堵塞了幸福提升的通道,幸福的发展遭遇了瓶颈,拐点难以出现。显而易见,加强精神层次的幸福建设迫在眉睫。

拐点之三,由消极幸福比较转向积极幸福比较。人们幸福的感受和体验不是在孤立的个人象牙塔中产生,而是在充满着变幻的社会关系中产生。幸福总是比较而言的。充满悖论的是,人们对幸福的感受不是在人们幸福的时候,而往往是在不幸的时候产生的。正是因为不幸,人们才体会到幸福的珍贵,或者这时从别人的身上看到了幸福。如果幸福像花儿一样,嫉妒的心情就有点“花被人摘方知惜”的味道。故不幸的人往往会嫉妒幸福的人,嫉妒会衍生怨恨。舍勒指出,怨恨者们死死抱定的是一种相对主义、主观主义的伦理观,对客观的价值秩序不屑一顾。怨恨者往往会愤愤不平地责问:“凭什么你的、你们的价值要“多”于或“优”于我们的价值?”^[6]无端地对他人的幸福抱有嫉恨,这会给他人造成伤害,也会给社会带来冲突和混乱。消极的幸福比较总是想比别人幸福,积极的幸福比较则相信幸福会公平地惠顾每个人。幸福的拐

点由此出现。因为一个人如果总想比别人幸福的话,这就陷入幸福的悖论,即越是相信别人总是比自己幸福,那么自己则永远达不到幸福。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人所能体验到的只有自己的幸福,而他人的幸福永远都是间接感受的。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人们往往有别人过得比我好的错觉,正如泰戈尔的诗所言:“河的此岸暗自叹息:‘我相信,一切欢乐都在对岸’;河的彼岸一声长叹:‘唉,也许,幸福尽在对岸。’”在社会中人总是“看”到别人比自己有钱、快乐、幸福,以至于幸福成为一种“镜中幸福”。人的幸福期望总是不断上升的。在传统封闭的社会关系中,人们幸福比较的参照对象单一,因此在一定时空中会趋于稳定;但现代社会的开放性,使得幸福比较出现“山外有山”的无止境效应,人们会这山望着那山高,因此,追求幸福就成为山下西西弗斯滚石球似的苦行道,这种过程循环往复,使得人们的幸福陷入荒诞比较的陷阱。那么,个人怎样由消极幸福比较转向积极幸福比较呢?其一,对自己的生活进行合乎理性的评价,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从而增加积极情感并抑制消极情感;其二,在既有的条件下提高对生活的满意度,降低对幸福的期望值;其三,积极创造幸福生活,向上不攀比,设置与自己的能力和资源相匹配的个人幸福目标和标准,提高幸福的实践能力和实际成就,缩小幸福期望值和实际成就之间的差异。从社会方面看,则要建立幸福社会化的机制。可以说,对幸福的感受和评价,就个人来说并不是一开始就非常明晰的,甚至身在福中不知福或身在不幸却不知不幸。个人对幸福的判断是复杂的,掺杂着理智和情感的飘忽不定的标准。因此,社会对个人幸福观的教育引导非常重要。过去往往认为社会的职责就是满足个人的幸福需要,实际上幸福并不是个人需要与社会满足关系的机械反映,社会实际上也无法满足基于消极比较产生的幸福需要。传统的以“幸福需要——社会满足”为主要分析路径的理论,显然将社会的幸福满足功能过于简单化了。另一方面,社会不能忽视消极幸福比较的存在和作用。其实,“幸福的人是相

似的,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哪里有不幸福的人存在,哪里就有怨气,哪里就有反抗。如果说积极的幸福比较能够产生激励作用,能够生产出和谐的幸福社会关系,那么从一定意义上,消极的幸福比较具有反抗精神,是对社会地位错位与不平等的力争。社会不仅要着重解决“不幸群体”的困难和问题,还要注意为那些因消极幸福比较产生的不满和怨气的人提供发泄的渠道,即建立一种“社会安全阀制度”。

拐点之四:由强调个人德性幸福转向建立社会德性幸福。幸福离不开个人的德性,也离不开社会的德性,即社会需要为个体幸福的获得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环境。社会制度是否公平公正,决定了个人德性对其幸福的影响是正向的还是负向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幸福是至善,是人生的终极目的,但作为“终极目的的善”,需要我们的灵魂的合乎德性的活动,这意味着有德性的人需要自制,但一个自制的人也需要借助于外在的善而达至幸福,幸福应该是“完美的德性”,因为幸福的真正获得是一种集体的、社会的合德性活动^[7]。如果单纯从个人德性看,有可能对幸福产生什么影响呢?个人德性与幸福的关系问题存在着两种取向,一种可称为乐观主义,认为善的行为产生幸福,而恶的行为的结果则是不幸;与这种观点相反的悲观主义的取向则认为,作恶者正是活得很好的人,而善良的人却过得很糟^[8]。人的德性影响到幸福是毋庸置疑的,这两种观点在现实中都存在,都有真实性,正因为如此,似乎悖论性地说明了个人的德性对其幸福的影响不是必然的,个人德性与幸福的联系变得扑朔迷离。不过,个人德性的好坏与个人幸福的正相关关系还是存在的。幸福有内在幸福(个人内在心灵感受)和外在幸福(即表现出来的幸福:财富、权力、成功、名望、荣誉等)之分,个人德性虽然不能完全支配外在幸福的状况,但至少与内在幸福之间有一种十分内在的联系,个人的道德善恶至少会影响到内在的幸福。正如包尔生所指出的:“对于真正善良的人来说,对于意志完全由德性支配的人来说,有德性的行为始终是最

大的幸福和喜悦,即使它并不带来外在的幸福。”^[9]更进一步来说,精神上的正直诚实、平和安宁似乎在很多情况下还能够战胜外在幸福上的不幸。问题在于,仅仅从个人德性出发来探讨幸福的善恶报应是不尽人意的。从伦理价值观和人心所向来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却未必如此。为什么呢?这不能不说与社会有没有一个支持个人德性的公平公正的环境有关。社会既规定了幸福的底线和幸福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也决定了幸福享受的道德基础和公平尺度,“有利于社会的德性也倾向于对个人幸福产生一种好的效果,而缺少这些德性对个人生活却是个伤害”^[10]。一个人的幸福质量固然取决于个体有没有正确的幸福观,但个人正确的幸福观不仅要求个人有着较高的道德修养,而且只有在公正的社会环境中才有可能变为现实。社会的德性与幸福的统一是社会公正的最重要特征。如果一个社会中,善良的人得不到好的待遇、公正者受到排挤,而邪恶势力霸占社会的舞台为所欲为,那么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德性失去了重要的价值,反过来,使得原来具有高尚品德的人受到打击而沦为低俗,甚至放弃德性而甘于堕落。这种不公平的氛围还会使社会弥漫着不满和怨气。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是要建立起社会的德性。社会德性是对个人德性与幸福相衔接的保护和支持,这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对具备个人德性并相应获得了外在幸福的人从内在幸福上加以鼓励;二是社会对具备个人德性但缺乏外在幸福的人提供获取外在幸福的公平机会和条件。总之,社会要千方百计地使具有德性的人成为社会中最幸福的人,无论是在内在幸福

方面还是在外在幸福方面。这样,社会才能形成良性的幸福马太效应。

由上述分析可见,幸福拐点就是我们进行幸福社会关系建设的关键所在。笔者认为,自 1978 年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两次幸福转型,第一次是由改革开放前忽视人的生活幸福转向基础性的幸福开发建设,包括大力发展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搞活市场经济,通过发展经济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幸福需要;第二次幸福转型是新世纪以来,中国进入了调整幸福社会关系的时代,由幸福的经济建设转向幸福的社会建设。上述拐点实际上就是我国两次幸福转型的结果,也代表了我国幸福发展的主要趋势。

注释:

[1][2][4](英)齐格蒙特·鲍曼《工作、消费、新穷人》,仇子明、李兰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9页,第183页,第193页。

[3][8][9][10](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何怀宏、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23页,第342~343页,第347页,第327~328页。

[5](美)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3页。

[6](德)马克斯·舍勒《价值的颠覆》,刘晓枫编,罗梯伦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29页。

[7]参见廖申白《亚里士多德——友爱论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65~270页。

(责任编辑:羽林)